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ST盐湖

公告编号：2020-034

债券代码：112154 债券简称：12盐湖0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或“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因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19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第（一）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能暂停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股票可能停牌及暂停上市决定

若公司2019年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1.4条的规定，自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实施停牌，并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三、其他事项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9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4,320,000.00万至-4,720,000.00万元，公司2019年年度业绩预计将存在大额亏损。公司将严格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认损益，

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结果为准（内容详见2020年1月11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青海盐湖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公司已于2020年1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一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于2020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披露了《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公司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